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自願公告

有關司太立股份第四次減持計劃

茲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刊發的關於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司太立股份」）減持計劃（「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2017 年 9 月 19 日刊發的關於司太立股份第二次減持計劃（「第二次股份減持計劃」）；2018 年 4 月 3 日刊發的關於司太立股份第三次減持計劃（「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與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發的關於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的公告（「該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

- (1) 朗生香港及豐勤在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下共累計減持 4,175,000 股司太立股份。該出售情況已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28 日分別刊發公告和通函；
- (2) 朗生香港在第二次股份減持計劃下沒有出售任何司太立股份；
- (3) 朗生香港在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下共累計減持 2,400,000 股司太立股份。該出售已於 2018 年 6 月 6 日刊發公告。

本公司宣佈，朗生香港及豐勤，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司太立發出一份有關對持有的司太立股份所作出的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的告知函，主要內容如下：

- 最大可減持的數量及比例：朗生香港減持數量不超過 12,100,000 股，豐勤減持數量不超過 675,000 股，即合共不超過司太立總股本的 10.6%

- 減持期間：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司太立公佈股份減持計畫之日起的第三個交易日後的六個月內 (若以集中競價方式減持時, 自 2019 年 2 月 21 之日起十五個交易日後的六個月內) ；
- 香港朗生減持方式：通過 (a)大宗交易；(b) 集中競價 及(c) 協定轉讓；如通過集中競價方式任意連續九十天內減持股份總數不超過司太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如通過大宗交易方式任意連續九十天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司太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如通過協定轉讓方式減持，單個受讓方的受讓比例不低於公司股份總數的 5%；

豐勤減持方式：通過大宗交易、集中競價方式等方式減持不超過 675,000 股

- 減持價格：參考司太立的市場價格

朗生香港及豐勤向司太立提交的第四次股份減持計畫的告知函，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的監管持股 5% 以上大股東減持股份的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朗生香港或豐勤未就出售司太立股份訂立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根據第四次股份減持計畫下的出售得以落實，該出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授予司太立出售授權予董事於授權期間根據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司太立出售授權」)。

在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司太立出售授權前,本公司出售司太立股份的股數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根據第四次股份減持計畫下的出售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2019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